

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湛国资监管〔2024〕81号

湛江市国资委关于落实资产处置情况专项审计整改以及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等审计整改有关情况的报告

中共湛江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贵办转来《关于市领导在〈关于湛江市市属国有企业 2020 年至 2022 年资产处置情况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等 2 份报告中批示的转办通知》（湛审委办函〔2024〕29 号）收悉，根据市领导的批示精神，我委高度重视，委主要领导亲自牵头组织分管领导、相关科室及市属国有企业对 2 份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和研究，指导督促企业制定详细的整改措施，严格落实整改。目前，各单位整改工作已基本完成，并已将各自整改情况报送市审计局。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产处置情况专项审计办理结果

为推动《关于湛江市市属国有企业 2020 年至 2022 年资产处置情况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整改工作落实，进一步规范国

有资产处置工作，加强国资监管，我委督促各市属国有企业对最新印发的《湛江市市属企业资产租赁管理办法》等资产处置相关文件进行深入学习，要求企业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同时，我委积极指导各企业进一步完善内部资产处置管理细则，特别是针对下属企业的资产转让、租赁、担保等行为，明确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和工作流程，确保企业国有资产安全和收益保障。

根据企业反馈的审计整改情况，各有关企业已基本完成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并按期将审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市审计局。其中，在处置程序方面，金叶公司已制定完善了下属企业资产转让、租赁、担保管理细则，并加强对下属企业资产管理行为的监管；包材公司和城发集团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对资产出租行为进行了规范；涉及资产未公开招租或未评估问题的企业已对未公开招租或未评估的资产进行重新梳理，并结合最新文件规定重新开展招租工作，确保招租过程的公开、公正、公平；涉及资产出租未签订出租合同问题的企业已与承租方补签出租合同，并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处置效益方面，涉及下属企业房屋出租租金明显偏低问题的企业已按照规定对租金标准重新确认，确保国有资产收益最大化；资产出租租金、物业管理费未及时收缴的企业，已加强与承租方的沟通，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催缴欠缴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二、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薪酬管理及财政补贴资金绩效情况审计办理结果

根据市审计局《关于湛江市管企业负责人 2020 至 2022 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薪酬管理及财政补贴资金绩效情况的审计报告》（湛审企报〔2024〕1 号）反馈我委及所监管的部分市属企业在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及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的一系列问题，我委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组织相关科室和企业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措施，并督促企业抓紧抓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目前，针对审计报告中反馈的存在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建议，我委已组织相关科室及督促企业进行逐一落实，在制定企业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时，我委也已依据考核指标上年度完成值、近三年完成值以及行业指标，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制订各项考核目标值，充分发挥考核分配对企业发展的正面导向作用。同时，我委已按要求编写《湛江市国资委关于湛江市管企业负责人 2020 至 2022 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薪酬管理及财政补贴资金绩效审计情况的整改报告》，将整改情况报送市审计局。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委将继续组织各科室以及各市属企业“举一反三”，切实

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全面整改工作，并坚持整改工作推进常态化，不断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机制，堵塞漏洞，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在资产处置方面，我委将继续加强后续监管，不断完善健全资产处置监管机制，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市属国有企业资产处置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整改问题不反弹。在业绩考核等方面，我委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工作的披露管理，及时公开整改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整改不力的企业和个人，市国资委将加强督促指导，并反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特此报告。

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12 日